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三、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尹荔松

周林彬

吉争雄

2020 年 10 月 29 日